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D027版)

现金流量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933,709.02	1,114,560,285.01	12,599,258.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464,308.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401,429.1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51,083.20
向子公司及其他企业借款净增加额			3,967,307.50
向其他金融结构融入资金净增加额			18,967,995.43
收到的保险赔付		18,645,39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171,52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430,99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174,851,13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292,68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155,883,142.60	-233,647,29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59,447.20	19,088,68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1,365,293,356.3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3,648,968.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705,775.53
偿还债务收到的现金	1,402,043,836.25	893,369,476.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其中:偿还带息债务的现金			254,705,775.53
偿还债务收到的现金			181,281,010.00
支付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08,82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0,241.06
支付的职工薪酬	61,606,601.82	62,101,26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482,482.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89,83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51,679.84	39,821,91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673,251.96	1,060,085,35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20,104.36	73,563,60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859,640.1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收到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6,522,13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2,13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62,498.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22,13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财务经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	本年金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4,868,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715,81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5,072,324.72	资本公积	1,689,522,704.68	
前期差错更正		减:库存股	706,3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4,868,000.00	盈余公积	371,304,13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973,600.00	一般风险准备	206,536,202.82	
(一)净利润		未分配利润	83,911,432.8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80,392,911.58	其他少数股东权益	1,680,806,215.6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11,432.82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130.59		2,372,788.08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372,788.08	
4.其他	2,056,104.34		2,372,788.08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0,392,911.58		2,372,788.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2,788.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969,057.51	2,372,788.08	
2.股票支付方式所形成的权益变动		-2,969,057.51	2,372,788.08	
3.其他			2,372,788.08	
(四)分配利润			2,372,788.08	
1.提取盈余公积	2,913,959.70	-2,913,959.70	2,372,788.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13,959.70	2,372,788.0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41,915.45	2,372,788.08	
4.其他		-5,741,915.45	2,372,788.0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6,973,600.00	-176,973,600.00	2,372,788.0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6,973,600.00	2,372,788.0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6,973,600.00	2,372,788.0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72,788.08	
4.其他			2,372,788.0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1,841,600.00	346,047,827.70	210,521,769.39	
董事长:			385,870,562.91	
总经理:			-91,551,744.96	
财务总监:			2,185,833,504.96	
财务经理:			884,868,000.00	
董监长:			232,628,516.12	
总经理:			207,607,809.69	
财务总监:			351,404,450.53	
财务经理:			89,092,415.74	
董监长:			1,765,601,192.08	

证券代码:000633 股票简称:SST合金 编号:2008-020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起次一交易日(2008年4月11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市公司将申请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款上市流通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停牌。

公司于200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公告。

1.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4月2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08年4月17日、18日和21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08年4月17日上午9:30至2008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55号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投票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纸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会议的公告,时间分别为2008年4月11日和2008年4月17日。

6.股东参加方式:

7.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纸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会议的公告,时间分别为2008年4月11日和2008年4月17日。

8.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10日,凡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参加表决。凡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并参加表决,并享有表决权。凡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参加表决,并享有表决权。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项:

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2008年4月11日开始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结束之日。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通过临时公告发布该方案的股改说明书。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以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向相关股东会议提出异议并撤回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向